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平山-01号

平山县五龙山选矿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2130131MA0938B03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进财 地址：平山县东回舍镇东庄村

根据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23日对你公司厂区内部分砂石物料苫盖不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2024年1月23日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。（你单位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）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大气类）序号50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万伍仟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，账号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